二十項指標（含七項共同指標）

93.10.20「牙醫總額支付委員會」第十八次會議通過
103.05.27 牙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3 年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17 牙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4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
109.05.26 牙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9 年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（1）醫事機構內醫師之月最高總點數。

當季，某月最高申報金額之醫師之月最高總點數

（2）平均每位患者之醫療耗用點數。（醫療耗用值）

醫事機構季之總點數÷醫事機構季之就醫人數

（3）OD 醫令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。

醫事機構季之 OD 醫令總點數÷醫事機構季總點數

（4）有 OD 患者之 OD 耗用點數。（O.D.耗用值）

醫事機構季之 OD 醫令總點數÷醫事機構季之有 OD 患者人數

（5）就醫患者之平均 OD 顆數。

該季之 OD 總顆數÷該季之就醫患者人數

（6）有 OD 患者之平均填補顆數。

該季之 OD 總顆數÷該季之有 OD 患者人數

（7）OD 之平均面數。

該季之 OD 面數÷該季之 OD 總顆數

（8）第二年自家 OD 重補率。

醫事機構該季第二年之自家重補數＊100÷該季之 OD 總顆數

（9）第二年他家 OD 重補率。

醫事機構該季第二年之他家重補數＊100÷該季之 OD 總顆數

（10）第二年 OD 總重補率。

醫事機構該季第二年之總重補數＊100÷該季之 OD 總顆數

（11）非根管治療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。

【當季申報總點數－當季 ENDO 項目總點數】÷ 當季申報總點數

（12）根管未完成率。

醫事機構該季之[90015C－(恆牙/乳牙/多生牙)根管治療(充填)醫令]總顆數＊100÷醫事機構該季之 90015C 總顆數

（13）平均取卡數。

醫事機構該季之取卡總數 ÷ 醫事機構該季之就醫人數

（14）半年內自家與他家醫事機構再洗牙（牙結石清除）的比率。

半年內自家/他家出現重覆全口牙結石清除(91004C)次數÷醫事機構該季之全口牙結石清除(91004C)總次數

（15）半年內自家根管治療之再治療率。

半年內在自家醫事機構曾申報(恆牙/乳牙)根管治療(充填)醫令的齒數÷半年內醫事機構該季申報(恆牙/乳牙)根管治療(充填)醫令的總齒數

（16）半年內他家醫事機構根管治療之再治療率。

半年內在他家醫事機構(指全國)曾申報(恆牙/乳牙)根管治療(充填)醫令的齒數÷半年內醫事機構該季申報(恆牙/乳牙)根管治療(充填)醫令的總齒數

（17）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拔牙前半年耗用值。

回溯同顆牙自家前一八O天所申報牙體復形及根管治療項目支付點數總和(92013C、92014C、92015C、92016C、92055C)。

（18）OD 醫令點數佔總處置費之百分比

醫事機構季之 OD 醫令總點數÷醫事機構季總處置費點數

（19）第三年自家OD重補率

醫事機構該季第三年之自家重補數＊100÷該季之 OD 醫令總顆數

（20）第三年他家OD重補率

醫事機構該季第三年之他家重補數＊100÷該季之 OD 醫令總顆數

定義異常值百分位區間界於94.5-100%之間，並就二十項指標中選用七項為共同基本指標作為各區輔導控管依據，其他指標暫列為監測性質，七項共同指標如下：

五項絕對指標：

（1）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（醫療耗用值）

（2）OD 醫令點數佔率

[明確定義　OD 醫令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。

（3）就醫病患平均 OD 顆數

（4）第二年自家 OD 重補率

（5）第三年自家 OD 重補率

二項相對指標：

（1）第二年他家 OD 重補率

（2）第三年他家 OD 重補率